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